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件

嵩卫健联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嵩明县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嵩明县 2023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抽查计划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该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3年6月20日

嵩明县 2023 年放射诊疗机构 监督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按此方案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抽查时间：本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在 11 月 30 日前结束。

抽查对象：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。

抽查户数：1 户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(一)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

(二)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

(三)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及协同部门

组织部门：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

协同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县分局

五、实现抽查结果综合运用

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，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录入系统，向社会公示。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